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關連交易**  
**向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  
**提供接駁服務**

於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濱泰能源(前稱為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賽瑞訂立委託建設合同，據此，濱泰能源已獲委聘於賽瑞之廠區內提供燃氣接駁設施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90,000元。

泰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003,987,207股股份，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賽瑞為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達直接擁有5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泰達之聯繫人士，賽瑞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委託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濱泰能源早前曾與賽瑞訂立三份協議(條款與委託建設合同者大致相同)，以總代價人民幣1,241,180元提供類似服務。當委託建設合同與早前協議合併計算時，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建設合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委託建設合同

### 日期

2013年2月22日

### 締約方

- (a) 賽瑞；及
- (b) 濱泰能源(前稱為天津華樂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交易性質

賽瑞已委託濱泰能源於賽瑞之廠區內提供燃氣接駁設施建設服務。濱泰能源須負責分包設計及建設工作予合資格人士；為建設採購部件、設備及物料，以及維護已建設施。

### 代價

人民幣890,000元

代價將由賽瑞以以下方式支付予濱泰能源：

- (a) 人民幣445,000元(總代價之50%)應於簽署委託建設合同日期後7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445,000元(總代價之50%)應於濱泰能源完成工程後7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各締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包括濱泰能源分包設計及建設工作，以及採購建設物料、工具及設備所支付之費用及成本。

## 早前協議

濱泰能源早前亦曾與賽瑞訂立協議(條款與委託建設合同者大致相同)，以提供類似服務予賽瑞，詳情如下：

<b>日期</b>	2011年10月24日	2012年2月24日 (經補充協議修訂)	2012年6月29日
<b>締約方</b>	賽瑞及濱泰能源(當時以其前名稱訂約)	賽瑞及濱泰能源(當時以其前名稱訂約)	賽瑞及濱泰能源
<b>交易性質</b>	根據設計圖於賽瑞之廠區內提供燃氣接駁設施建設服務。		
<b>代價</b>	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520,590元	人民幣520,590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賽瑞為中國天津濱海新區之主要機械製造企業，該區為本集團市場發展之主要地區。鑒於本集團與賽瑞於2011年6月24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同日發出之公告內披露)，委託建設合同可確保根據上述燃氣供應協議向賽瑞供應燃氣。

##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建設合同及早前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委託建設合同及早前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泰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003,987,207股股份，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賽瑞為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達直接擁有5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泰達之聯繫人士，賽瑞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委託建設合同及早前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當各份早前協議與之前一項或多項協議合併計算時，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早前協議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當委託建設合同與早前協議合併計算時，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建設合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和該等協議締約方資料

本集團(包括濱泰能源)主要從事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和管道燃氣。

賽瑞主要從事機械製造。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濱泰能源」	指	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託建設合同」	指	賽瑞與濱泰能源於2013年2月22日訂立由濱泰能源向賽瑞提供燃氣接駁設施建設服務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前協議」	指	賽瑞與濱泰能源於2011年10月24日、2012年2月24日及2012年6月29日訂立之協議(誠如本公告所進一步載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賽瑞」	指	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擁有57%股權)之直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約 50.13% 權益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2013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和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和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